

关于向案外人阳某某、贾某某、郑某某、何某某发放执行案款信息的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，防范廉政风险，确保执行案款发放规范有序、及时高效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及《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行案款监管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现将向案外人胡某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。

案 号：（2025）鄂 1023 执 519 号

被执行人：张丛昌

案 外 人：阳某某、贾某某、郑某某、何某某

发放金额：5034.93 元、4735.42 元、674.15 元、385.23 元

公示原因：刑事案件退赔款

公示期间：公示期限为 7 日，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止。

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执行案款发放存在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意见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示。

联系人：杨瑛

联系电话：0716-3251670

